

湖北省水利厅文件

鄂水利发〔2017〕3号

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水利（水电、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和《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规划（2010-2020年）》，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时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将水土保持摆在生态文明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并作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目标的基础性战略工程，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流失防治的基础工作，是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抓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落实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决策的关键支撑。监测工作能否抓出成效，关系到水土保持在新一轮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近年来，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主动推进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初步建成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开展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公报发布等工作，为推动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但总体来看，当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能力与水平，还难以满足新时期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需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保障措施，督促指导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依法履职尽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理清思路，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职责

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保持法赋予的法定职责，是一项重要的政府职能和社会公益事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满足政府决策、行业管理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推动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和落

实国家生态文明考核制度要求为核心，把监测融入到水土保持工作全过程，实现监测与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要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事权划分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切实履行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职责，努力实现监测工作“十化”目标：规划布局科学化、制度标准体系化、监测机构规范化、站点建设标准化、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处理智能化、动态监测常态化、经费保障稳定化、成果管理制度化、支撑服务高效化。

省水利厅统一管理全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负责编制省级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省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标准，完善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保障省级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组织开展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管重点监测以及水土保持调查，定期发布全省水土保持公报。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负责本级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管重点监测和水土保持调查，定期发布辖区水土保持公报。

各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本级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数据采集与汇总、成果分析评价与报送等工作，具体承担辖区内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管重点监测和水土保持调查的组织实施，以及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和纠纷仲裁监测等工作。上级监测机构须指导下级监测机构开展工作，各级监测机构须指导辖

区内有关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三、突出重点，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任务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当前水土保持监测重点任务主要有：一是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优化布局与建设管理。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监测网络体系。推进监测点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设施设备，合理确定监测指标，规范工作程序和要求，加强网络运行维护，及时做好监测数据整（汇）编工作。二是全面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综合应用遥感、地面观测、抽样调查等方法 and 手段，全面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年度水土流失变化情况并进行公告，为水土流失生态安全预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及有关生态评价考核等提供支撑。三是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性监测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成效监测，为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和重点工程效益评估提供执法及决策依据。积极推动生态脆弱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重要水源区等区域的监测，为监督执法提供支撑。四是及时做好应急和案件查处监测。及时开展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应急监测，为应急处理、减灾救灾和防治对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全面做好违法行为监测，为违法事实确认、案件查处和纠纷仲裁等提供监测服务。五是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监

测信息化。积极利用现代新技术和仪器设备，实现监测数据获取、传输和处理的自动化。充分利用云平台技术，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共享和成果公用，增强水土保持监测的服务能力。六是着力强化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与应用。各级监测机构要按照要求及时、公正地开展监测，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时效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测成果的报送、审核、发布、存档和应用管理，对监测报告反映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实现管理与监测的有效联动、快速响应。要建立统一权威的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年度水土保持公报，以及水土保持重点监管对象和其它监测信息，切实把监测成果及时应用于水土保持行业和社会管理相关工作中，提高监测成果的权威性。

为促进“十三五”期间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有序发展，省水利厅制定了《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见附件），今后将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间节点同步，每5年制定一次全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监测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切实保障工作经费，稳步推进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技术创新和应用，不断提高监测工作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基础支撑作用。

附件：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附件

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2017—2020 年)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合湖北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要求，紧紧围绕《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和《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规划（2010-202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满足政府决策、行业管理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的公益职能，增强监测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推进监测网络优化升级，推动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强化监测数据分析和成果应用，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和高技术应用，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为全省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明晰事权，落实责任。依法依规明确省、市、县三级水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监测点的职责与事权；落实责任主体，量化考核目标，实施年度考核。

2. 统一要求，整体推进。统一监测基础数据、指标、方法和质量标准；上下协同，整体推进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监管重点监测等工作。

3. 测管协同，加强应用。监测与管理有效对接，把水土保持监测融入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全面实现监测为政府决策、行业管理、公众需求服务。

4. 综合集成，促进共享。开发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促进资源集成和成果应用，建立全省水土保持数据服务平台，共享监测资源。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上下协同的工作机制，建成布局合理的监测网络体系、信息服务与成果共享平台，技术支撑保障水平显著增强，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掌握全省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实现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与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

二、积极推进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优化布局与建设管理

（一）优化调整监测网络布局

按照统一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对现有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站点布局 and 结构体系进行优化调整，建设由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和监测分站、综合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和普通监测点组成的全

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对全省水土流失状况的动态监测。

省水利厅制定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点布局优化方案和建设标准，加快推进《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优化布局及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尽快实施。

（二）升级改造监测网络

按照属地管理和事权划分原则，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级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建设及运行和维护。监测网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监测点进行标准化建设，对监测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加强自动化监测设备应用，实现监测设施标准化、数据采集自动化和数据处理智能化。

三、全面开展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一）实施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本级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对重点治理区，主要采用优于 2.5m 分辨率遥感影像，解译相关因子，分析计算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同时，监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范围以及措施类型、数量及其分布等，综合评价年度治理成效。对重点预防区，采用优于 2.5m 分辨率遥感影像进行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及生产建设项目的年度变化监测，分析预防保护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及预防保护成效。

省水利厅每年在省级及以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选择不少

于6个县（市、区）开展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辖区内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二）持续开展监测点水土流失观测

各监测点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规范，对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包括降水、地形、植被、土地利用等）、径流泥沙等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开展水土流失因子率定和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效益定额监测，为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及其成效评价提供支撑。

（三）分析评价水土流失年度消长情况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级开展的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辖区内监测点监测结果，结合抽样调查和相关统计资料，分析计算辖区内水土流失消长情况，为各级政府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开展生态文明评价考核提供基本依据。

省水利厅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编制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每年以县为单位，对部分省级及以上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消长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同时对市、县级水土流失消长变化分析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省级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水土流失普查，分析评价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和分布状况，分析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和治理情况，更新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上级指导下开展辖区内水土流失普查并公告普

查成果，公告前应当将普查成果报省水利厅备案。水土保持普查应按照水利部制定的统一技术规定开展。

四、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

（一）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

省水利厅每年选择不少于 5 个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和不少于 1 个生产建设项目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监督性监测。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技术规定》的要求，主要采用资料收集、高分遥感影像解译、无人机遥测、移动采集系统等技术手段开展监测，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提供数据支撑，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提供依据。生产建设项目监测主要是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布局，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扰动情况，分析生产建设活动和防治措施的合规性；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的监测，主要是评价区域土地扰动、水土流失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和水土保持效果。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工作。

（二）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成效监测评价

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择国家或省级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在全面收集项目建设资料的基础上，应用高分遥感影像解译、无人机遥测、移动采集系统和现场调查等技术手段，利用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有关数据，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的位置、数量、质量、工程量及工程进度。重点分析计算蓄水保土等水土保持基

础效益，评价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后续项目布局及规划编制提供依据。省水利厅每年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项目县开展治理成效监测评价。

（三）开展水土保持特定区域监测

根据国家和社会关注重点及实际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脆弱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重点水源地、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等区域的监测工作，保障生态脆弱地区不遭受破坏、陡坡地面积不增加、水源地土壤侵蚀不增加、植物保护带生态功能不降低。省级每年选择不少于 1 个特定区域开展监测。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特定区域水土保持监测。

（四）开展水土流失违法事实监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监测机构，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或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防治措施等行为（如在批复的弃渣场外倾倒砂石土，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等）开展水土流失违法事实监测，为及时消除水土流失隐患、水土流失纠纷责任认定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提供依据。

（五）开展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制定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预案，及时调查滑坡、泥石流、地震、洪涝等不可预见事件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及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处理、减灾救灾和水土流失防治对策提供技术支撑。

五、着力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整编与共享服务

（一）开展监测数据整理汇编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测成果的整理、审核和发布等工作。对水土保持调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监测点观测及其它相关的数据进行整（汇）编，并及时予以发布。成果由数据说明、数据表格、图件、影像资料等组成，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效益等。资料整理应遵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考证基本资料、分析统计原始数据、整理数据、制作图标并编制相关说明。

各监测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监测数据的整编和刊印，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监测数据上报市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市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要指导辖区内监测站点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辖区内上年度监测数据的初审、汇总和上报工作；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负责全省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的审核、分析与整（汇）编，整编成果由省水利厅于每年9月底前发布。

（二）推进数据共享与服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大数据战略的总体要求，建立监测数据资源清单，确定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共享和开放的范围、深度和方式，尽早建立本级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共享和服务平台，实现监测数据在水利及有关部门间的互通共享，面向社会公

众推送开放数据，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的基础性支撑功能，满足社会公众知情权。

（三）加强监测成果应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测成果的报送管理，将监测成果广泛应用于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中，充分发挥监测工作的基础作用；要开展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生态价值评估、生态损害责任追究、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以及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等做好服务。

六、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保障体系

（一）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领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监测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强化监测机构的公益职能，稳步推进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监测队伍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督促落实，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切实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根据水土保持法的要求，依据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将水土保持监测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并按照国务院“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的精神，在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安排水土保持监测经费，建立与水土保持监测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商财政部

门从本级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列支足够的水土保持监测专项经费，满足监测点升级改造、动态监测、监管重点监测等各项工作所需，确保监测工作正常开展。省水利厅每年编制全省年度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确定监测工作经费并列入部门预算。

（三）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制度与技术标准体系

要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监测网络运行管理、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价制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与公告制度、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工作报告制度、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考核制度等。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效益监测评价规程等，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监测点第三方运行与维护机制。

（四）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与应用

积极推动高新科技产品和先进技术手段在水土保持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高分卫星和无人机监测、移动采集系统、自动测试与数据传输设备的应用。要依靠科技创新，积极开展径流泥沙自动观测、野外调查信息自动采集和水土流失快速定量测评等新产品研发，依托高校与科研机构研究建立湖北省水土流失预测预报模型。要围绕水土保持监测难点和热点，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领域的科技攻关。

抄送：省水土保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厅直有关单位。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